

## 2022年行政长官选举

### 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场地规则

1. 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点票站”)内只可进行与 2022 年行政长官选举有关的活动。任何人士在点票站或其邻近范围内必须遵守此场地规则。
2. 任何人士不得在点票站内不遵从选举主任发出的合法指示；或如无合理辩解，不得在点票站内展示任何关于行政长官选举或任何候选人的宣传物料；或如无合法权限或未经选举主任的明示准许，不得为任何目的而在点票站内使用扩音系统或扩音设备；或不得干扰在点票站内进行的点票或对在点票站内的任何人士造成骚扰或不便；或在点票站内，在其他方面行为不当。[《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47(3)条]
3. 任何人士如违反上述第 2 项规则，或选举主任在顾及某名获准许或获授权为某目的而在点票站停留的人的行为后，合理地认为该人在点票站的行为并不符合他获准许或获授权停留在点票站的目的，选举主任可要求该人出示身分证以供查阅；及命令该人立即离开点票站。任何人士在根据此项规则被要求出示身分证时，不得不出示其身分证；而任何人士如在根据此项规则被命令离开时没有离开，警务人员或获选举主任授权的人员可将该人逐离。[《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47(4) - (6)条]
4. 被逐离的人士除非获选举主任准许，否则不得在同日再次进入点票站。[《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47(7)条]
5. 任何人士未经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或选举主任的明示准许，不得于开始点票时，至点票或重新点票（如有）完成为止，在点票区内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像。[《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47(2)及(2A)条]
6. 任何人士违反上述第 2 至 5 项规则即属犯罪，一经定罪，违者可被判罚款港币 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选举程序（行政长官选举）规例》(第 541J 章)第 82(1)条]
7. 为维持点票站的秩序、确保公众安全及点票顺利进行，入场人士须接受保安检查。任何人士未经选举主任的事先许可，不可携带任何对其他人造成滋扰、不便、骚扰、妨碍、障碍或危险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在“**严禁带入中央点票站兼新闻中心**的物品参考清单中的物品”)进入点票站，或在场内使用或展示该些物品，或在场内派发宣传资料、纪念品或赠品。选举事务处职员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工作人员有权检查进场人士或在场人士的随身物品，如发现违规物品，会要求有关人士将该等物品暂存于物品寄存处，否则该人士须立即离开点票站，以确保上述规则得以遵守。

8. 由于点票站内的地方有限及实施社交距离措施，选举主任会在点票站外张贴通告，说明在公众范围内可容纳的入场人数。点票站内的非公众范围(包括传媒区域、舞台、选举委员会委员区域及候选人及代理人区域)只限获授权人士进入。
9. 入场或在场人士不得故意引致入口或出口、楼梯、通道、紧急出口或点票站内紧急服务通道路线阻塞。
10. 无人认领的物品会由选举事务处或获授权人士处理，不作事先通知。
11. 入场人士必须遵守香港会议展览中心的所有场地规则。
12. 选举主任及选举事务处保留随时更改此场地规则的权利。
13. 因应「疫苗通行证」的实施，除持有指明医学豁免证明书人士或其他豁免人士外，所有进入或身处点票站的人士(包括选举委员会委员)须接种 2 剂或以上的疫苗。入场前，所有人士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在场内逗留期间，所有人士必须全程戴上口罩、须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扫描点票站的二维码。(注:十二岁以下和六十五岁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难的残疾人士，在进入点票站时可获豁免使用「安心出行」，惟他们必须填写表格登记其姓名、身分证明文件首四位数字或字母、联络电话和到访日期和时间，并须于登记时按选举事务处职员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工作人员要求展示相关身分证明文件，以作核实。选举事务处职员或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工作人员亦会致电核实联络电话。) 任何拒绝遵守上述防疫措施或出现发烧征状、呼吸道感染病征或忽然失去味觉或嗅觉的人士，选举事务处可拒绝其进入点票站。
14. 点票站内不准饮食(饮水除外)。